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桃小字第407號

原告 鍾孟軒
被告 好享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永興
被告 生活居家裝修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柴佩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好享科技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,5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生活居家裝修企業社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5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由被告好享科技有限公司負擔新臺幣888元、由被告生活居家裝修企業社負擔新臺幣612元，及均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旨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原告於小額訴訟程序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；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62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係併列謝宜昌、顏瑩如為被告，請求其等與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8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促

字卷第6頁)。嗣原告於本院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言詞撤回對謝宜昌、顏瑩如之起訴，並經到庭之謝宜昌、顏瑩如同意(本院卷第103頁反面)，復當庭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好享科技有限公司(下稱好享公司)應給付原告22,5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生活居家裝修企業社(下稱生活企業社)應給付原告15,5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(本院卷第103頁)，原告撤回對謝宜昌、顏瑩如請求部分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自無需就該部分之訴再為審酌，且原告變更前、後之請求均係基於原告承租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之3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所生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前於113年9月19日向好享公司承租系爭房屋，伊與好享公司簽署不動產租賃契約書，約定系爭房屋之押租金為22,500元，又於同日向生活企業社承租系爭房屋內之家具設備(下稱系爭設備)，伊並與生活企業社簽署設備租賃契約書，約定系爭設備之押租金為15,500元，租賃期間均自113年9月20日起至114年9月19日止(下合稱系爭租約)。系爭租約已於114年9月19日終止，伊已依約遷讓返還系爭房屋與系爭設備，然好享公司、生活企業社至今均仍拒絕返還押租金22,500元、15,500元，為此爰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上變更後之聲明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陳述相符之不動產租賃契

約書、設備租賃合約書、交易明細擷取圖片、手機擷取圖片為證（促字卷第9至11頁，本院卷第60至78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到場辯論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卷附證據與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租約請求好享公司返還押租金22,500元、生活企業社返還押租金15,500元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書記官 徐于婷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03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04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05 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06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